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澄清公告
續訂2019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2019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藉此澄清，由於就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包含東方電氣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澄清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不受影響且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21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